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市环莲批复〔2025〕10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关于综合能源应用项目（陕法）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西安煤科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综合能源应用项目（陕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分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认真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枣园南路76号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建设2套 $2 \times 0.6\text{t/h}$ 燃气蒸汽发生器，替代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4t/h 燃气锅炉，用于工业生产供汽，非采暖季蒸汽发生器补水依托地源热泵经换热后预热，可减少天然气的消耗。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占总投资的24%。

二、经审查，该项目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和分局批复要求，在确实做到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



环保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出的环保措施，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以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应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蒸汽发生器安装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NO_x 满足《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二）软水制备过程产生浓水、锅炉排水、反冲洗废水经降温池降温后，经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内储存。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0.412$ 吨/年， $\text{SO}_2 \leq 0.024$ 吨/年。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由我局组织开展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工作。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2025年8月18日





抄送：西安鹿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8 日印发

